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4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林怡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變更為陳建州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0,4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、數位簽章憑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

01 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2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
03 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4 六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240,442元，及自1
05 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7 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